船舶最終實益擁有權聲明

（請參閱《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表，以及工業貿易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本人_____，
（聲明人士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現居於_____，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1. 本人乃_____
（申請者名稱）　　（商業登記證號碼）
的授權代表，並清楚了解該申請者的業務性質、營運情況及組織架構。

2. _____ 擬申請取得《內地與香港
（申請者名稱）
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中有關***海運服務***的待遇，並擬以「香港服務提供者」身份在內地提供相關服務。

3. 本人已細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_____ 擁有
（申請者名稱）
最終實益的船舶（不包括駁船及拖船）總噸位有 50%以上（含 50%）在香港註冊，完全符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有關提供海運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擁有的船舶（不包括駁船及拖船）總噸位有 50%以上（含 50%）在香港註冊的具體標準。

4. _____擁有最終實益
（申請者名稱）
的船舶（不包括駁船及拖船），包括其直接擁有或管有的船舶（不包括駁船及拖船），以及經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及佔多數控股權附屬公司而擁有或管有的船舶（不包括駁船及拖船）。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聲明人士簽署）_____

（聲明人士姓名）_____

此項聲明於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_____

_____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及職銜】_____